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昊新材”或“申请挂牌公司”）就其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事宜分别经过其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本主办券商”）作为元昊新材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对元昊新材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元昊新材本次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1、本主办券商或本主办券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主办券商或本主办券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本主办券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申请挂牌公司权益、在申请挂牌公司任职等情形。

4、本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本主办券商及其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除本次推荐挂牌业务外，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情况。

6、除上述说明外，本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国金证券推荐元昊新材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元昊新材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访谈了元昊新材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核心岗位人员等；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执行、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该项目已经按照国金证券有关《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承接持续督导项目立项标准》的要求，对项目完成了前期初步尽职调查，并撰写了《立项初步尽职调查报告》，立项委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审议，经过审议，立项委员同意该项目进行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尽调期间，质量控制部派出相关人员对公司经营、项目组工作情况等进行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法律、财务事项以及文件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等重要问题进行重点核查。

2024 年 10 月，质量控制部检查人员根据检查情况形成质控预审意见同时反馈至业务部门项目组。项目组在收到预审意见后，出具了质控预审意见回复，并根据质控预审意见对申报文件进行了修改。

质量控制部结合核查情况、工作底稿验收情况和项目组预审意见回复情况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项目组修改后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将相关材料提交公司内核风控部。内核风控部对项目组内核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出具的预审意见和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进行审核后，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三）内核程序及意见

国金证券内核委员会委员按照《挂牌规则》《尽调工作指引》《推荐业务指引》等的要求对元昊新材拟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股转系统挂牌的申报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 7 名内核委员为：廖卫平、罗洪峰、郑榕萍、赵阳、邹子妮、刘强、邹丽萍。上述内核委员不存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内核委员对推荐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股转系统挂牌项目进行了审议，内核委员会经过审议后认为：

1、国金证券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等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组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经营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组已按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2、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申请挂牌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格式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3、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申请挂牌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整体变更过程中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存续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至今已满两年；申请挂牌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申请挂牌公司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申请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指标及业务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机构独立，财务制度完备，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4、元昊新材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条件，同意国金证券推荐元昊新材的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

四、申请挂牌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挂牌规则》《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组对元昊新材的尽职调查，本主办券商认为元昊新材符合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条件：

（一）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申请挂牌公司能够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到股权明晰，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符合挂牌条件

1、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取得工商主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2022 年 8 月 14 日，元昊有限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

过元昊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确定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总股本为 12,083.3713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83.3713 万元，元昊有限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超过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部分全部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2022 年 8 月 25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22]00043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2,083.3713 万元，全体股东以元昊有限 2022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进行出资。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完成变更设立的工商登记，并取得变更设立后的公司营业执照。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2,083.3713 万股，发起人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玄德有限	3,600.00	29.79
2	元德合伙	2,210.00	18.29
3	福德合伙	1,732.00	14.33
4	德裕金服	1,000.00	8.28
5	贤德合伙	906.00	7.50
6	智德合伙	760.00	6.29
7	硕德合伙	702.00	5.81
8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683.3713	5.66
9	郝龙虎	430.00	3.56
10	张爱红	60.00	0.50
合计		12,083.3713	100.00

公司由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自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 日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两年。

公司是在鹤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且合法存续满两年的股份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二年”的要求。

2、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各股东访谈并书面确认，经核查，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份均登记在股东名下，且登记在各股东名下的股份均属各股东合法拥有。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转让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元昊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以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没有超过元昊有限账面净资产，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发生的增资行为依法履行了有关法定程序，并在工商部门办理了有关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的情况。公司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申请进行权益转让。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元昊新材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公司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会议召集、会议提案与通知、会议召开、会议表决和决议、会议记录等都做了相应规定。公司三会制度健全，运行情况良好，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重要决策制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决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会议，并履行相关的权利及义务。公司的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主要财产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其他争议；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因产品及服务质量、税务、环保等原因受到的重大行政处罚。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公司主要从事橡胶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二硫代氨基甲酸盐类、秋兰姆类、噻唑类橡胶促进剂以及部分橡胶防老剂、硫化剂、活性剂产品。公司经营的业务、产品或服务、用途及商业模式等信息具体、明确，符合《挂牌指引》第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登记以及实际经营的业务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 2024 年修订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元昊新材没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或被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公司具备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相应资质、许可。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营运记录，且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公司聘请国金证券担任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6、公司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1) 公司及相关主体应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公司各主体取得的相关资质、许可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豫F)WH安许证字[2022]00010	联昊新材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2022年3月11日	2022年3月11日至2024年7月7日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豫F)WH安许证字[2024]00293	元昊化工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2024年8月22日	2024年9月3日至2027年9月2日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豫F)WH安许证字[2023]00288	中昊新材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2023年9月21日	2023年9月21日至2026年9月20日
4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1062300029	联昊新材	河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3年12月22日	2024年1月29日至2027年1月28日
5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1062300026	元昊化工	河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3年9月26日	2023年12月5日至2026年12月4日
6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1062300009	中昊新材	河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3年2月14日	2023年2月14日至2026年2月13日
7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豫F鹤山)危化经字[2022]s002号	元昊新材	鹤壁市鹤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2年9月22日	2022年9月22日至2025年9月21日
8	排污许可证	91410600706592925U001V	联昊新材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3日	2020年8月3日至2025年8月2日
9	排污许可证	914106025828820570001V	元昊化工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27日	2020年7月27日至2025年7月26日
10	排污许可证	91410600MA46BYUK7D001V	中昊新材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18日	2024年7月18日至2029年7月17日
1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豫鹤开排水字第22001号	联昊新材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管理局	2022年2月17日	2022年2月17日至2025年12月30日
1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豫)XK13-006-00087	元昊化工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月29日	2023年1月29日至2028年1月28日
13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	HW-D41H0011	联昊新材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年8月17日	2023年4月13日至2028

	可证					年 4 月 13 日
14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	41H0017	元昊化工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 年 1 月 29 日	2022 年 1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 月 25 日
15	AEO 高级认证企业证书	MA448R3F7001	元昊新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海关	2023 年 12 月 4 日	-
1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053938	元昊新材	河南鹤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2 年 11 月 1 日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长期
1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053825	联昊新材	河南鹤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2 年 2 月 11 日	2022 年 2 月 11 日至长期
1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053808	元昊化工	河南鹤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1 年 12 月 10 日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长期
1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053846	中昊新材	河南鹤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2 年 4 月 2 日	2022 年 4 月 2 日至长期
20	高新技术企业证	GR202241000278	联昊新材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022 年 12 月 1 日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
21	高新技术企业证	GR202441000949	元昊化工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024 年 10 月 28 日	202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8 日
22	高新技术企业证	GR202441000802	中昊新材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024 年 10 月 28 日	202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8 日
2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2E31271R4M/4100	联昊新材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 年 4 月 10 日	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
2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1Q32212R6M/4100	联昊新材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 年 4 月 11 日	2023 年 4 月 1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1 日
2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QC22S31004R4M/4100	联昊新材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 年 4 月 10 日	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
2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4E31019R2M/4100	元昊化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 年 9 月 29 日	2024 年 3 月 14 日至 2027 年 3 月 13 日
2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4Q31967R2M/4100	元昊化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 年 3 月 21 日	2024 年 3 月 14 日至 2027 年 3 月 20 日
2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QC24S30829R2M/4100	元昊化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 年 9 月 29 日	2024 年 3 月 15 日至 2027 年 3 月 14 日

29	IATF16949 体系认证证书	0542218/T88 104	元昊 化工	NQA	2024年9 月2日	2024年9月2 日至2027年9 月1日
30	能源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049522En	元昊 化工	北京埃尔维质量 认证中心	2022年9 月15日	2022年9月 15日至2025 年9月14日
31	质量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00124Q3007 3R0M/4100	中昊 新材	中国质量认证中 心	2024年1 月3日	2024年1月3 日至2027年1 月2日
32	环境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00124E30034 R0M/4100	中昊 新材	中国质量认证中 心	2024年1 月3日	2024年1月3 日至2027年1 月2日
33	职业健康安 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00124S30026 R0M/4100	中昊 新材	中国质量认证中 心	2024年1 月3日	2024年1月3 日至2027年1 月2日
34	食品经营许 可证	JY341069100 07991	联昊 新材	鹤壁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经济技术 开发区分局	2022年3 月7日	2022年3月7 日至2026年6 月22日
35	食品经营许 可证	JY341060200 08119	元昊 化工	鹤壁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鹤山分局	2022年6 月27日	2022年6月 27日至2027 年6月26日
36	食品经营许 可证	JY341061500 00171	中昊 新材	鹤壁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宝山分局	2022年9 月6日	2022年9月6 日至2027年9 月5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 务所需的全部资 质		是	-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相关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2）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及业务符合要求

公司主要从事橡胶助剂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C2661）”；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行业属于“11101014 特种化学制品”行业。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业务；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主营业务属于“3.3.6 专用化学品及材料制造”下的重点产品。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①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3.19 元/股，满足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的挂牌条件；

②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311.62 万元和 3,141.36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满足挂牌条件之“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业务、所属行业和相关财务指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的相关要求。

（3）公司财务机构独立，财务制度完备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不早于股份公司成立日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控制体系，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公司财务机构独立，财务制度完备”的要求。

（4）公司的独立性

①业务独立

公司业务的开展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且分开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分开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自主的运营能力，不存在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而使本公司经营业务的完整性、分开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公司业务分开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②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办公设施、技术及其他资产，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资产分开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③人员独立

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信息披露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报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④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⑤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业务和管理的需要，设置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关于独立性的规定。

（三）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并充分披露以下信息：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1、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一直致力于橡胶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橡胶助剂是橡胶加工成具备优良弹性和使用性能的橡胶制品过程中必须添加的一系列精细化工产品的总称，是橡胶工业重要的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乳胶制品、橡塑发泡、预分散母胶粒等行业领域的客户，该等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受宏观经济及客户下游行业需求的影响较大。如宏观经济出现滞涨甚至下滑，或者客户所在行业或其下游行业出现滞涨甚至下滑，则可能影响该等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公司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非轮胎橡胶助剂的细分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与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公司所在行业较好的发展前景以及较高的产品附加值可能会驱使行业内公司扩大产能，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和市场投放力度，并吸引新的竞争者进入行业，导致未来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可能面临下游客户的流失，从而不利于公司经营业绩和市场地位的维持和提升。

3、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二硫代氨基甲酸盐类、秋兰姆类等橡胶助剂，属于精细化学品，其产品价格受上下游供需关系变化影响进而形成价格波动。报告

期内，公司 BZ、EZ 等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存在一定的价格波动。未来若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市场供需结构、国家政策等发生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价格下跌，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氧化锌、二硫化碳、2-巯基苯并噻唑、二苄胺、哌啶、二甲胺等精细化工产品，上述产品的价格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尽管公司采取了根据市场预测调整采购计划、实施最佳采购和储存批量、优化工艺以降低单位产品物料消耗水平等方式，有效地减少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但由于环保政策变化、原材料供应格局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原材料价格波动在未来仍可能给公司生产成本、盈利能力等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5、环保监督风险

近年来，我国持续加强环保监察力度，并加强对污染企业的监管。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化工行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性排放物。随着国家环保标准的日趋严格和整个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公司面临的环保监管力度将进一步提高。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上述污染物排放进行了有效治理，使“三废”的排放达到了环保规定的标准。尽管公司制定了严格、完善的操作规程，已通过改进工艺，加大环保投入，改造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减少了污染物产生和排放，但仍不能排除因各种原因导致公司不能达到环保要求或被有关环保部门处罚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安全生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经销模式进行销售。经销模式是医疗器械生产厂商普遍采用的销售模式，对提高产品市场推广效率、提高品牌和市场影响力具有积极作用。若公司不能保持对经销商的管理能力，可能出现部分经销商市场推广活动与公司品牌宗旨和经营目标不一致的情形，或者出现因经销商自身管理混乱、违法违规，导致公司与经销商发生纠纷等情形，从而可能导致公司品

牌及声誉受损或产品区域性销售下滑，对公司市场推广产生不利影响。

7、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894.65 万元、5,078.66 万元和 6,435.6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34%、15.65%和 17.93%，整体占比较高。随着公司未来市场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将继续保持在较高水平，导致公司运营资金占用规模较大，从而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营运资金压力。此外，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导致大额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公司的资产周转效率和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8、经销商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模式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3%、10.29%和 10.38%。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和经销商体系的持续扩大，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能力要求也不断提高。公司若不能维持与现有经销商的合作关系，导致原有经销商大幅减少，同时公司无法持续开发新经销商，公司将面临销售收入下滑的风险；公司若不能有效管理经销商，或与原经销商发生纠纷，则可能会给公司在当地的品牌及经营造成一定负面影响，从而影响经营业绩。

9、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履行对赌义务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智亮及关联方与投资机构中小企业发展基金、鹤壁投资、鹤源基金、科创基金签署了含有股权回购触发条件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根据对赌条款的约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智亮及关联方要求履行股权回购对赌义务的风险，可能会对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项目组主要通过会议分享、组织自学与专业答疑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及相关人员进行辅导及培训，协助公司在挂牌前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并规范运作，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等掌握证券监管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方面责任和义务并依法履职。

七、关于主办券商本次推荐挂牌业务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意见，主办券商就推荐挂牌业务中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情况说明如下：

国金证券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元昊新材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八、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条件。

根据项目组对元昊新材的尽职调查情况，本主办券商认为元昊新材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6 日

